

國立成功大學第 730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顏鴻森 蘇慧貞 何志欽 陳進成 林清河(曾淑芬代) 林啟禎 黃正亮 黃文星
黃正弘 利德江 蔡明祺(陳榮杰代) 王偉勇 褚晴暉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吳宗憲代) 林峰田(吳豐光代) 張有恆 張敏政 林其和 林炳文(楊俊佑代)
楊瑞珍 陳響亮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謝文真 李俊璋 李振誥

列席：湯 堯 蔡達智

主席：黃煌輝

紀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予以確認（[附件一](#)，p.4~p.6）。

※有關防震防災一案請總務處清查與改善疏散路線各出入口房門方面，決議：學生出入眾多之較大型空間與場所的房門仍應向外開啟，以防房門變形而無法進出。請總務處清查與改善。

二、報告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二](#)（p.7~ p.10）。

※第三案決議如下：

1. 有關出版補助方面，教務處已修訂本校圖書資料出版實施要點，經核定實施後，由教務處繼續列管辦理。
2. 有關出版品的審查方面，暫依出版委員會決議辦理，請教務處函知各單位。是否涉及侵權等智慧財產權責問題，請教務處擬訂智財權（copyright）切結表格於發函時提供各單位應用，並由教務處繼續列管辦理。

三、主席報告：

- （一）原訂 8 月 2-3 日新續卸任主管研習因受颱風影響，改訂於 8 月 16-17 日在校內舉辦，請各位主管盡量撥冗參加。過去均安排兩天行程並在外住一宿，為節省經費並方便主管參加，未來請人事室考慮當天往返。
- （二）大學指考入學分發作業，在教務處與計網中心聯分會同仁的努力下，已順利放榜。請教務處蒐集臺成清交四校相關學系最近幾年錄取分數，並分析其變化趨勢及本校優劣情形供參考。為招收更多優秀學生，明年各系推甄比率應達到 70%，請教務處儘快修正。
- （三）本校與臺南藝術大學已於 2007 年締結姊妹校，上個月南藝大李校長率同該校鄭副校長等主管來拜會，兩校均希望在過去的合作基礎上，擴大並加深合作面向。請顏副校長組成 Task force 並擔任召集人，負責研議及推動與南藝大更實質合作事宜。目前教育部正朝整併國立大學方向推動，兩校之合作水到渠成時，再與教育部洽談未來走向。
- （四）以下幾件事情請研發處於近期內儘快辦理：
 1. 請研發處訂定校內儀器設備之採購與補助相關辦法，以審查擬採購設備之經費、空間及需求性，並主導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以發揮統合及有效使用的精神。
 2. 本校四個編制外一級研究中心之設置已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中心研究人員應可向校外機構申請計畫，其申請機制與流程請研發處儘快訂定。

3. 四大研究中心管理費應如何分配，請研發長召集四大中心主任及相關院長商談。
- (五) 過去有關建教合作協調事宜多由「建教合作推動協調小組」開會研商，今後有關建教合作業務應予法制化，回歸由研發處建教合作組負責執行，須跨單位協調時再請副校長主持。非編制之「建教合作推動協調小組」則予廢除。
- (六) 各院系所向各部會申請計畫之學校配合款，應依照各部會的規定，勿隨意應允不合理之配合款。以後除情況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學校一概不予核准不合理之配合款。
- (七) 各院系所(中心)之教師、研究人員申請國科會以外之政府部會計畫或真正做試驗的國科會計畫，應盡量編列水電費與雜費，以支應實際需要。請研發處在每年年度計畫申請時發函提醒各院系所(中心)轉知計畫申請人。

四、各單位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回饋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本校育成中心實務運作，提高進駐企業經營效能，實現本校產學合作服務社會之目的，爰提請修正本要點。
- 二、定性本要點回饋為本校五項自籌之建教合作收入，得作為本校自籌款項之支用。
- 三、刪除進駐企業離駐前二十一個月須簽訂回饋合約，以及至少新臺幣一百萬元回饋金之限制。
- 四、回饋金分配直接以回饋合約訂定，以增加回饋彈性，未約定者依本要點辦理。股票回饋修正得直接依規定或合約約定回饋教師，並得分次給付，降低教師取得未上市股票稅務負擔。
- 五、放寬本校優先投資比例上限，以增加本校投資彈性。
- 六、檢附以下附件供參：
 - (一)「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回饋要點」現行條文。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
 - (三)「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
 - (四)「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
 - (五)「國立成功大學持有技術股份作業要點」。
 - (六)技轉育成中心育成廠商歷年實際回饋成果統計表。

擬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p.11~p.13)。

第二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優秀預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日月光集團已捐贈本院 640 萬元，其中 180 萬元擬獎勵本院各系優秀預研究生，依校方規定，須訂定獎勵金實施要點，提送本校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始能核發，特增訂本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7 月 30 日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p.14），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增訂「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學術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簽請核發 100 年度日月光集團獎勵學術表現優良教師計畫之獎勵金一案，經會計室簽提「擬請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各事項應訂定鼓勵或獎勵要點，經管理委員會及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之意見增訂本要點。

二、本案業經 101 年 7 月 30 日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 100 年度日月光集團獎勵學術表現優良教師計畫之簽案供參。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p.15），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

※黃國際長：籲請各系所對於已與本校簽訂校級合約學校之交換生的申請，請儘量接受，以免本校送出之交換生也被對方學校拒絕。煩請各位院長於院內適當場合轉達各系所，除條件特別不好者外，請多加支持。

肆、散會（下午 4:10）。

101.7.18 第 72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針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進一步決議案】 有關加強校發會與校務會議議事功能一案，原則上可由校發會負責重大議案之認定，並將重大議案交付校務會議下增設之 subcommittee 先行分析，再送交校務會議決議。其組成架構與運作模式，請研發處邀請教師會教授研議規劃後，再提會討論。</p>	<p>研發處： 照案辦理。擬擇日邀請主任秘書、教師會教授代表及本處主管研商相關事宜。</p>	繼續列管，請研發處積極規劃，希望新學年可開始實施。
二	<p>【針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進一步決議案】 有關防震防災演練事宜： 1. 請總務處與學務處舉辦雲平大樓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人員及學生實施實際演練時，邀請各學院院長到場觀摩，以督導院內各系所建立防震防災組織運作架構與實施演練。</p>	<p>總務處： 1. 已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將會議紀錄發送各學院，邀請各院院長於演練當日踴躍出席觀摩。 2. 已與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研商，規劃防震防災演練行程，並訂於 101 年 8 月 7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p> <p>學務處： 1. 本處軍訓室業配合總務處 7 月 18 日召開 101 年度防震防災演練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防震防災演練規劃事宜。 2. 本校 101 年度學生防震避難演練實施計畫業於 7 月 18 日簽奉核定，並於 7 月 30 日以成大學字第 101A230617 號函請各學院、系、所依期程派員參加觀摩，並參酌防災作業需求視所需自行規劃演練事宜。</p>	實施演練後解除列管
	<p>2. 請總務處清查全校各單位、各院系所辦公處所、館舍之各出入口的門是否向外開，並逐步編列經費改善。</p>	<p>總務處： 1.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6 條規定：「防火門應朝避難方向開啟。」，有關各院系所建築物防火門之開啟方向應視逃生避難方向而定，以符規定。 2. 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定之「無障</p>	<p>決議： 學生出入眾多之較大型空間與場所的房門仍應向外開啟，以防</p>

		<p>礙設施設計規範」第二章有關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為防止室內門扇直接外開影響通行，及避免撞擊危險，應設計內開或退縮足夠尺寸後再設計外開。</p> <p>3. 本校室內房門內開設計已符合規定，若改設計為外開，除須修改門框門扇外，亦須更動隔間牆，同時影響室內空間，造成使用面積變小。</p>	房門變形而無法進出。請總務處清查與改善。
三	<p>【針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進一步決議案】</p> <p>有關全校各演藝廳之調配借用事宜，請總務處建立審查機制，由總務長組成審查委員會針對校內外申請洽借案先綜合審查宜借用哪個演藝廳，再交由各演藝廳之管理權責單位進一步審查。</p>	<p>總務處：</p> <p>於 101.8.1 邀集鳳凰樹劇場、成杏廳等相關管理單位開會研商，達成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各演藝廳之調配借用，請事務組先依人數、演出性質做初步綜合審查篩選。 2. 篩選適宜借用哪個演藝廳，再交由各演藝廳之管理權責單位進一步審查。 3. 為建立學生使用者付費正確觀念，及避免部分學生社團有付費、部分未付費產生不公平。建請學校編列預算，放在學務處供學生申請補助。 <p>學務處：</p> <p>已與會計室研商，擬自 102 年起另編列學生社團場地使用補助經費，由學務處訂定標準審議補助。(摘錄第 72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追蹤案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全校各演藝廳之調配借用方面，由總務處列管辦理。 2. 有關編列學生社團場地使用補助經費方面，依第 722 次主管會報決議由學務處列管辦理。
四	<p>【提案第一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受贈文物資產審鑑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p>	<p>財務處：</p> <p>照案辦理，將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p>	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五	<p>【提案第二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提請討論。</p>	<p>教務處：</p> <p>與秘書室法制組討論研議中。</p>	繼續列管

	<p>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草案)」，請續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請各系所訂定相關規定送教務處核備。另有關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問題，可由學校訂定基本規範供各系所參考使用。基本規範如何訂定，請教務處與法制組研議。</p>		
六	<p>【建議案】 案由：建議本校購買自動體外除顫機(AED)設置於適當場所，以供突發性必要之急救使用。 校長裁示： 設置 AED 有其必要，原則同意購置。請環安衛中心邀集總務處、學務處及醫學院就設置地點、購買數量、所需經費以及受訓人員等細節研議規劃。</p>	<p>環安衛中心： 依決議辦理。</p>	<p>由環安衛中心依校長裁示列管辦理</p>
七	<p>【建議案】 案由：會計室進行加強查核支出憑證彙整與統計提會報告，造成各單位主管困擾，建議爾後免予提出。 校長裁示： 會計室進行加強查核支出憑證彙整與統計，非常辛苦，也很具有提醒與警惕作用。先同意暫停兩個月，第三個月請會計室再抽查彙整，屆時視查核情形再作決定。</p>	<p>會計室： 遵照辦理。</p>	<p>由會計室依校長裁示列管辦理</p>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01.8.8 第 730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96.10.17 第 643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過去追蹤摘要	最近一次決議與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購置「成大台北會館」房地案	<p>※96.10.17 決議： 目前擬進行的方式(由校友聯絡中心負責募款七仟萬元,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以購買1至2樓為原則),因部分主管認為由校務基金自籌一億元之效益尚待評估,本案請校友聯絡中心朝全額募款,先購買價位較低的3樓空間之方向努力。</p> <p>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摘要： *97.9.17 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葉茂榮顧問開會決定成大台北會館之標的:(1)約300坪之辦公大樓樓層(2)價錢約1.5億(3)離捷運站步行5~10分鐘(4)附近需有方便之停車地點(5)大樓之格調水準需中高級以上(6)會館的功能包括辦公、記者招待會、EMBA、推廣教育、研討會、北部地區招生活動及台北市校友會辦活動之據點。(7)經費來源:將台北會館列為本校之重點募款標的,完全以募款方式自籌經費。 *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經濟寒冬的影響,本案的募款工作進行並不順利,但仍持續與台北校友會沈英標會長及成大校友基金會陳茂仁董事長持續推動募款。目前也同時評估台北市一所私立學校捐贈校地事宜。(980225) *繼續努力與台北市成大校友會會長蘇慶陽(機械59級)朝以接受捐贈樓層來設立台北校友會館。(990113) *持續推動「校友會館」募款工作,截至99.6.30為止,總計募得新台幣16,150,995元。 *繼續與台北市景美區都市更新發展協會共同規劃捐贈樓層事宜。(990714)</p>	<p>※101.5.2 校友聯絡中心執行情形： 已簽請校長成立一工作小組開始評估此私校捐贈案。</p> <p>※101.5.2 決議： 改為每季追蹤執行進度。</p>	<p>校友聯絡中心： 訂於8月21日下午3:00-5:00於本校召開第一次專案工作小組會議。</p>	繼續列管

<p>* 台北校友會李特學長(土木 58 級)已於 10 月上旬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及台北市議員秦儷舫(電機 71 級)，協助推動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及本校台北校友會館規劃事宜。(991117)</p> <p>* 委請台北工商聯誼會沈英標會長於 99.12.2 拜會台北市都更處林崇傑處長進一步瞭解景美區都市更新計畫後，發現仍有兩成左右的地主不願參與此計畫。本案成功率低，建議尋求其他捐贈對象。(1000119)</p> <p>※100.1.19 第 700 次主管會報追蹤結果：</p> <p>本案繼續追蹤，請校友聯絡中心於下次追蹤時報告執行進度。</p> <p>* 預計於今年 4 月中下旬在台北舉辦一場「台北校友會館募款座談會」，廣邀台北校友會及台北工商聯誼會員參與。(1000323)</p> <p>* 目前正在洽談台北市一所學校捐贈案，待較成熟時提出報告。(1000720)</p> <p>*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報請校長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評估。(1000929)</p> <p>* 針對台北一所學校捐贈案，已與該校校長及董事會主任秘書於 100.12.15 在本校舉辦第一場座談會，並將在 101.2.13 在該校舉辦第二場座談會。(1010111)</p> <p>* 已於 2 月 23 日在台北舉辦第一場校長與傑出校友暨企業家校友座談會。討論的主題是「在台北設立校區對本校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會中計對台北一所私校捐贈案提出討論。會議的共識是成立一個專案工作小組協助評估此案。(1010307)</p> <p>總務處：</p> <p>配合校友聯絡中心辦理。</p>			
--	--	--	--

【第二案】(100.9.29 第 713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過去追蹤摘要	最近一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為獎勵學生社團爭取校外競賽佳績，學務處擬新訂「學生社團校外競賽績優獎勵作業要點」案</p>	<p>※100.9.29 決議： 體育室已訂有「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請學務處針對社團競賽訂定獎勵標準，並應明訂已領有獎金者不再重複獎勵。</p> <p>※學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1. 針對體能性社團校外競賽獲獎獎勵已與體育室協商併入「國立成功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作業要點」。 2. 另非體能性社團競賽獎勵辦法正依決議研修中。</p>	<p>學務處： 本案經學務處處內會議多次討論，已依蘇副校長指示，整理本案相關資料及處理情形，俟核示後，另案提案討論。(101.5.2)</p>	<p>學務處： 於8月6日由蘇副校長、學務長與課指組組長商討執行方式，決議： 1. 擬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名稱暫定)，包含體育類，非體育類，及學術類等各類校外競賽。此辦法擬由本校主管會報討論後通過，而其獎勵細則則分別由體育室，課指組，及各學院訂定。 2. 前述學生校外競賽績優獎勵辦法，將擇期邀請副學務長、副教務長及各學院副院長共同開會討論。</p>	<p>繼續列管</p>

【第三案】(101.4.18 第 724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決議與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訂定獎勵出版優良學術書籍刊物之相關辦法案</p>	<p>※101.4.18 決議： 請先釐清獎勵出版的目的是、對象與作業方式，重新擬訂後再提出討論。</p> <p>※教務處執行情形摘要： 依決議辦理，關於專書著作獎勵辦法將重新研議擬訂後，提主管會報討論。(101.5.2)</p>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出版業務尚無正式的預算編列，今年的經費來源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項下經費，考量該項經費無法適用教師之獎勵金，擬先對有出版意願而無經費之教師或中心提供補助，業務之執行則先依新修訂本校圖書資料出版實施要點辦理。 2. 業於 7 月 24 日召開出版委員會議，討論修訂本校圖書資料出版實施要點，及本校出版品審查方式。本校圖書資料出版實施要點涵蓋圖書申請、審查、出版獎勵及校稿與修訂等作業規定，經出版委員會修訂通過，擬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3. 對於出版品的審查方式，出版委員會決議如下：「以成功大學為單位出版之著作，皆須送出版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出版；如以教學或行政單位名義出版之著作，則由該出版單位負擔全權責任」。(全權負責該出版著作之審查)本處將再另函通知全校各教學、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遵照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出版補助方面，教務處已修訂本校圖書資料出版實施要點，經核定實施後，由教務處繼續列管辦理。 2. 有關出版品的審查方面，暫依出版委員會決議辦理，請教務處函知各單位。是否涉及侵權等智慧財產權責問題，請教務處擬訂智財權 (copyright) 切結表格於發函時提供各單位應用，並由教務處繼續列管辦理。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回饋要點

94年10月12日第606次主管會報通過
97年4月9日第653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1年8月8日第73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協助推廣創新育成工作、自籌本中心營運資金，並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回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進駐企業於進駐期間，得與本校商議並簽訂回饋合約，合約中須明訂回饋內容及執行方式。進駐企業未簽訂回饋合約者，本校得逕行終止與該進駐企業簽訂之「進駐企業輔導管理合約」。
本要點所稱之回饋，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建教合作收入，得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支用。
- 三 回饋得以現金、股票或其他回饋方式為之，扣除該育成案資助機關規定之回饋比例後，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現金
 1. 給付方式得一次或分次為之。
 2. 回饋金除合約另有約定外，其分配比例如下：
 - （1）本校：百分之三十
 - （2）本中心：百分之七十，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本中心所得之百分之四十。
 - （二）股票
 1. 進駐企業得以進駐企業或其股東所持有之進駐企業之股票回饋。
 2. 股票給付得分次移轉，並依回饋合約辦理。
 3. 回饋股票除合約另有約定外，其分配比例如下：
 - （1）本校：百分之三十
 - （2）本中心：百分之七十，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本中心所得之百分之四十。
 - （三）其他回饋方式
 1. 回饋方式若非以現金或股票為之，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依個案審議通過後執行。
 2. 分配處理方式，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決議是否將其回饋換成現金，俟處分成現金後，再依比例分配；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本中心所得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以股票或其他回饋方式者，依稅法規定，如須繳交稅金，由回饋企業合併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繳納稅賦之用。
第一項所稱有功人員，應依業務貢獻度，核實認定獎勵之。
- 四 進駐企業如有現金增資計畫擬開放優先認股權，得提供增資計畫書及財務報表經本校評估後，由本校或本校指定之機構優先參與投資。
前項內容應於回饋合約中明訂之。
- 五 本要點未規定及回饋合約未約定者，由本中心就個案提出建議，提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且經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
- 六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技轉育成中心進駐企業回饋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理由
<p>二、進駐企業於進駐期間，得與本校商議並簽訂回饋合約，合約中須明訂回饋內容及執行方式。<u>進駐企業未簽訂回饋合約者</u>，本校得逕行終止與該進駐企業簽訂之「進駐企業輔導管理合約」。</p> <p><u>本要點所稱之回饋，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建教合作收入，得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支用。</u></p>	<p>二、進駐企業自進駐日期生效後<u>二十一個月內</u>，須與本校商議並簽訂回饋合約，並於合約中明定回饋內容及執行方式。<u>違者，本校得逕行終止與該進駐企業簽定之「進駐企業輔導管理合約」。</u></p>	<p>一、依本校及全國各校育成中心實務經驗，嚴格要求進駐後二十一個月簽訂育成回饋契約，不符實際，甚難實現。爰修正為進駐期間簽訂，未簽訂時本校得終止合約。</p> <p>二、本要點回饋，屬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之建教合作收入，屬於本校自籌款項，爰增訂第二項。</p>
<p>三、回饋得以現金、股票或其他回饋方式為之，扣除該育成案資助機關規定之回饋比例後，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現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給付方式得一次或分次為之。 2. <u>回饋金除合約另有約定外，其分配比例如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百分之三十 (2)本中心：百分之七十，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本中心所得之百分之四十。 <p>(二) 股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進駐企業得以進駐企業或其股東所持有之進駐企業之股票回饋。</u> 2. <u>股票給付得分次移轉，並依回饋合約辦理。</u> 3. <u>回饋股票除合約另有約定外，其分配比例如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百分之三十 (2)本中心：百分之七十，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 	<p>三、回饋方式得以現金、股票或其他回饋方式為之，<u>其總價值原則上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萬元</u>，扣除該育成案資助機關規定之回饋比例後，以下列比例分配之：</p> <p>(一) 現金</p> <p><u>給付方式得一次或分年為之，並須於回饋合約簽訂後六年內給付完畢。</u></p> <p>分配比例如下： 本校：百分之三十 本中心：百分之七十，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本中心所得之百分之四十。</p> <p>(二) 股票</p> <p><u>股票給付得以公司或其股東所擁有之進駐企業公司股票回饋。股票給付方式以一次移轉為原則，並須於回饋合約簽訂後三年內完成移轉。</u></p> <p><u>股票依規定納入本校校務基金，他日處分完畢後，扣除必要處理成本，再依下列比例分配之。</u></p>	<p>一、本項制度自實施來，本校亦從未收取金額一百萬元之回饋金。考量實務之運作，爰刪除回饋一百萬現金之限制。</p> <p>二、回饋金之繳納，宜在契約中約定，以符實際。</p> <p>三、股票回饋部分，文字修正。</p> <p>四、因本校持有技術股份作業要點六之規定，已可直接分配於教師，故刪除股票全數納入校務基金之規定，以提升分配效率。</p> <p>五、股票得以分次移轉並解除移轉期限，俾便教師收取股票稅賦減輕之利。</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理由
<p>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本中心所得之百分之四十。</p> <p>(三) 其他回饋方式</p> <p>1. 回饋方式若非以現金或股票為之，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依個案審議通過後執行。</p> <p>2. 分配處理方式，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決議是否將其回饋換成現金，俟處分成現金後，再依比例分配；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本中心所得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以股票或其他回饋方式者，依稅法規定，如須繳交稅金，由回饋企業合併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繳納稅賦之用。</p> <p>第一項所稱有功人員，應依業務貢獻度，核實認定獎勵之。</p>	<p>選擇回饋股票者，依稅法規定，如須繳交稅金者，由回饋企業合併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結算申報所得稅之用。</p> <p>分配比例如下： 本校：百分之三十 本中心：百分之七十，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本中心所得之百分之四十。</p> <p>(三) 其他回饋方式 回饋方式若非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配處理方式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依個案審議通過後執行。</p> <p>選擇其他回饋方式者，依稅法規定，如須繳交稅金者由回饋企業合併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結算申報所得稅之用。</p> <p>以其他方式回饋者，由推動委員會決議是否將其回饋換成現金，俟處分成現金後，再依比例分配；其中可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之比例，不得超過本中心所得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有功人員，應依業務貢獻度，核實認定獎勵之。</p>	<p>六、繳納所得稅變更為繳納稅賦。</p>
<p>四、進駐企業如有現金增資計畫擬開放優先認股權，得提供增資計畫書及財務報表經本校評估後，由本校或本校指定之機構優先參與投資。前項內容應於回饋合約中明訂之。</p>	<p>四、進駐企業於進駐期間內或進駐合約期滿後一年內，如有現金增資計畫應開放優先認股權由本校或本校指定之機構優先參與投資，增資優先認股權比例以增資額百分之二十為限，進駐企業並須提供增資計畫書及財務報表，以利本校評估。</p>	<p>一、刪除本校投資比例上限。 二、刪除優先認股權契約簽訂期間限制。 三、文字修正</p>
<p>五、本要點未規定及回饋合約未約定者，由本中心就個案提出建議，提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且經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p>	<p>五、回饋金中分配至輔導該育成案有功人員部分，由本中心就個案提出建議，提報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討論通過，且經行政程序簽核後實施。</p>	<p>法規補充規定。</p>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優秀預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要點（草案）

101年8月8日第730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院攻讀相關研究所，特成立本獎勵金，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勵金經費來源：
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熱心公益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款支應。
- 三、獎勵對象：
本院大學部學生已依「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規定，向擬就讀之相關研究所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並正式取得該研究所碩士班預研究生資格者。
- 四、獎勵金金額：
每名給予新臺幣十萬元獎勵金為原則，俟完成註冊後一次核發。本院得視獎勵金捐贈之情形，彈性調整其金額。
- 五、獎勵金名額：
本院所屬各系每班獎勵壹名為原則。本院得視獎勵金捐贈之情形，彈性調整其名額。
- 六、申請日期及審查：
 - (一)申請日期：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院所屬各系提出申請。
 - (二)申請表格：由本院另行公告。
 - (三)審查：由本院所屬各系依「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推薦，送交本院進行核定。
- 七、獲本獎勵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由本院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勵金應予繳回，並依情節追究其法律責任。
- 八、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及本校主管會報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學術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草案）

101年8月8日第730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專任教師重視論文品質，提升學術表現，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金由財團法人、民間企業、熱心公益團體或個人捐贈支應。
- 三、學術優良教師獎勵名稱與用途，得依捐贈機構、團體或個人指定之。
-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院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
- 五、本要點獎勵標準，係參考下列學術研究指標為原則，辦理審核：
 - (一)論文總引用次數
 - (二)h 指數
 - (三)論文 HiCi 篇數
- 六、本院得視捐贈經費收支情形，核發獎勵金。近五年內獲獎之教師，不得重複申請。
- 七、本要點獎勵審查程序：申請人應於本院公告期限內，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向系所提出申請，經彙整後送院審查。
- 八、本院得成立審查委員會，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及相關領域教授五至七人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九、本要點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及本校主管會報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